

B2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Riverstone Farm, Ltd.所持有的山东北农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农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利）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公司、瑞东农牧业（滨州）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以及浙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 Riverstone Farm, Ltd.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可能将超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A股美菱 B 公告编号:2025-05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2025年4月9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请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因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了利潤分配事项，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7月2日、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9号、2025-050号、2025-051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发生后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8%；本次回购A股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公司分配方案方案披露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695,69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人民币（含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暂不扣缴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以内（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本公司暂未享受过中国证监会豁免分派的本公司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本公司权益分派后本行总股本不变，为69,696,697,16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5年7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4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53,301,64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49%，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元)
电子集团	是	800,000	否	2025/7/14	2029/7/10	0.05%	0.1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00,000	—	—	—	0.05%	0.11%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4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28日及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1月15日届满，同时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也已达成，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月15日届满，同时第三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也已达成，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7月15日届满，同时第四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也已达成，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成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95,511,024股公司股票已由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成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95,511,024股公司股票已由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成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95,511,024股公司股票已由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比亚迪股份